**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(第1次公告分8次招考)**

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

報考類別：□鐘點代課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身分證  字 號 | |  | | | | 性別 | |  |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| 月 | | 日 | 貼相片處 |
| 電話 | | （家）：  （公）：  （手機）：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一）初審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（二）核發准考證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報名表  □國民身分證（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）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 □合格教師證書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 □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  □切結書  □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□體育專長證明文件(非報考體育專長者免附)  □音樂專長獲獎證明文件(非報告音樂專長者免附)  □簡要自傳  □其他符合報考文件： （驗正本,繳影本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| | | | | |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核章 |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審核人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|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| | | | 考生簽認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應考紀錄 | |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| | | | 備註 | | | |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 □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□布農族籍 | | | | | | |
| 甄選成績 | | | 試教 |  | 總成績 | |  | 甄選  結果 | | | | | □正取  □備取  □未錄取 | | | | 錄取標準總成績  達80分以上 | | |
| 口試 |  |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，且無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，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之情事之一；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，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 　 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

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

（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）

本人報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具有（ ）教師資格，蒙先行同意報考，如獲錄取，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(含)以前，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切　 結 　 人：　 　 　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戶 籍　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 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，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被委託人： （被委託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

※受委託人應檢附**身分證正本**供主辦單位查驗。

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同意書

本人 為應徵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人員或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等資料。

此致

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本人親筆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華民國113年8月 日

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身分區分  （請勾選） | **□**身心障礙應考人  **※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（有效期限內）** | | □行動不便應考人  **※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（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）** |
| 申請協助事項：請勾選下列選項（可複選）   * 申請加強照明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廣播設備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使用放大鏡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申請使用電梯。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* 其他事項（請自述）： 審查結果□同意；□不同意。     ※試教、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。 | | | |
| 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，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| | | |
|  | |  | |